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2日10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0日第23屆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等相關事項,依據「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宗旨:透過培養學生重視專業知能及技藝水準,提高其學習興趣及榮譽感,提升教學觀摩與相互砥礪,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技能、技藝與學藝競賽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效與激勵士氣,為校爭取榮譽。
- 三、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人事室。
- 四、適用對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技能、技藝與各類學藝競賽活動得獎之指導老師。
- 五、獎勵經費:本辦法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提請學校預算小組編列相關科目支應獎勵。
- 六、申請資格:競賽項目以透過中學部、職業群科認可之相關教學屬性活動為主。
- 七、申請方式:獲獎人須提供佐證資料,請申請人於成績公布或取得競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至人事室網頁下載「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單」如【附表】,完成表單填寫後送至人事室完成申請手續。
超過申請獎勵時限者,請申請人檢附說明文件,未檢附說明文件者,則不予獎勵。
- 八、獎勵內容:

(一)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敘功記獎】:依據「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辦理。

(二)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依下列級別區分表辦理。

級別區分表(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獲獎級別	比賽區域性質 (經認可且相對必要之教學屬性競賽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勝	第三名 甲等	金手獎 / 團體獎	佳作 入選
A+	國際性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A	全國性(1)(2)(3)(4)(7)(11)	20,000	15,000	10,000	8,000	3,000
B	全國性(5)(6)(8)	10,000	8,000	6,000		2,000
C	全國分區(1)(2)(3)(5)	6,000	4,000	2,000		1,000
D	群科中心/縣市級/國家行政部級主辦 (9)(10)(12)(13)(14)(15)(16)	3,000	2,000	1,000		500
E	大學院校/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單位主辦	依獎勵內容(一)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敘功記獎】辦理。				

備註:(1)工業類技能技藝競賽(2)商業類技能技藝競賽(3)科展(4)工作圈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決賽(5)學科藝文競賽(6)群科中心專題製作競賽複賽(7)全國中等學校體育競賽(8)臺灣機械設計製圖學會(9)MyET(10)PVQC & JVQC 全國賽(11)王品盃托盤比賽(12)觀光精英盃遊程規劃設計競賽(13)微軟MOS世界盃全國賽(14)全國英文單字大賽(15)時報金犢獎(16)資訊月全國海報甄選比賽。

九、獎勵原則:

- (一)同一作品之指導老師在一年內參加各種比賽,獎勵金以最優之比賽成績敘獎。指導老師兩名以上聯名指導者,所得獎項之獎勵金採平均分配之。
- (二)同一賽程項目之指導老師參加各種比賽,取得最優獎項之前三名者,可同時提列比賽成績敘獎,不限只獎勵最優之比賽成績。指導老師兩名以上聯名指導者,所得獎項之獎勵金採平均分配之。
- (三)記功、嘉獎與獎勵金之簽呈或獎勵申請單,請承辦業務單位於申請簽核後,隨即登錄辦理敘獎,並於公開集會中請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四)A+、A、B、C各級別之比賽,須於報名參賽前經所屬部群主任或學務主任簽准參賽,始得申請本獎勵。

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有疑義者,交由獎勵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一、獎勵審核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中學部主任、商業群主任、工業群主任、設計群主任等共11人,由人事主任擔任召集人。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單

受理日期：_____

填單日期：	所屬頒獎單位層級(請勾選)	
受獎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A+級：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A級：全國比賽(技能技藝競賽、科展、專題製作)。	
受獎人所屬處室與部群：	<input type="checkbox"/> B級：全國比賽(學科藝文競賽、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C級：全國分區比賽(技能技藝競賽、科展、學科藝文競賽)。	
獲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D級：群科中心及縣市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E級：大學院校或科技大學端、社團法人單位獨自辦理。	
獲獎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交由獎勵審核小組審議。	
獲獎等第：		
已獲主辦單位頒授 <input type="checkbox"/> 獎金：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獎牌/獎杯，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請填寫勾選)		
相關佐證資料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件影本 _____ 件。		
所屬單位主管意見與簽核	中學部/職業群/體育組/其他：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其他：
業務單位主管簽核	敘獎記功：_____。 人事室：	核發獎金：_____元。 會計室：
校長簽核：		

獎勵內容：(一)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敘功記獎】：依據「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辦理。

(二)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頒發獎勵金】：依下列級別區分表辦理。

級別區分表(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獲獎級別	比賽區域性質 (經認可且相對必要之教學屬性競賽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勝	第三名 甲等	金手獎/ 團體獎	佳作 入選
A+	國際性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A	全國性(1)(2)(3)(4)(7)(11)	20,000	15,000	10,000	8,000	3,000
B	全國性(5)(6)(8)	10,000	8,000	6,000		2,000
C	全國分區(1)(2)(3)(5)	6,000	4,000	2,000		1,000
D	群科中心/縣市級/國家行政部級主辦 (9)(10)(12)(13)(14)(15)(16)	3,000	2,000	1,000		500
E	大學院校/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單位主辦	依獎勵內容(一)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敘功記獎】辦理。				

備註：(1)工業類技能技藝競賽(2)商業類技能技藝競賽(3)科展(4)工作圈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決賽(5)學科藝文競賽(6)群科中心專題製作競賽複賽(7)全國中等學校體育競賽(8)臺灣機械設計製圖學會(9)MyET(10)PVQC & JVQC 全國賽(11)王品盃托盤比賽(12)觀光精英盃遊程規劃設計競賽(13)微軟 MOS 世界盃全國賽(14)全國英文單字大賽(15)時報金犢獎(16)資訊月全國海報甄選比賽。